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设备报废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办理对象 | 全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 |
| 二、办理条件 | 1.设备达到省财政厅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。 2.设备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维修（运行）成本过高或已失去使用价值。 |
| 三、所需材料 | 1.固定资产报废（损）审批单。2.申请报废（损）设备清单。（以上表格在信息与设备处网页上“资料下载”目录中下载）  |
| 四、现场办理简易流程或网上办理流程（校内办理到第五步止） | 使用部门（管理员）填写报废审批表→部门领导签署意见→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意见→材料上交设备处（二）→设备管理处组织校固定资产小组现场核查→书面报告学校党委会讨论研究→计财处录入“资产云”并上报丽水市财政局（实物由信息与设备管理处收回到仓库）→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审批→政府指定公司回收。 |
| 五、办理时限 | 设备报废经学校固定处置资产小组同意后，实物由设备管理处先收回，校内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。向财政局批量报废，每年一次。 |
| 六、办理地点 | 图书行政楼816 |
| 七、联系人 | 信息与设备管理处（二）钭祖民（670210）蒋笑笑（短号661376，2296463） |